

##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  
15樓

承辦人：商借教師 黃千珊

電話：3322101#7523

電子信箱：hcs@ms.tyc.edu.tw

受文者：桃園市立文昌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0月5日

發文字號：桃教中字第111009431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五 (376735100E\_1110094311\_ATTACH1.pdf)

主旨：檢送本市111學年度第1學期精進計畫國民教育輔導團各領域小組辦理領域召集人研習一覽表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市111學年度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計畫辦理。
- 二、旨案各領域召集人研習時間及相關資訊請見附件，請各校依時間派員參加。
- 三、本案研習請貴校務必指派一人參加，本局准予出席人員以公(差)假登記，參與人員所遺留課務得依規定聘請代課教師並得支領代課鐘點，由學校預算—用人費用—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兼職人員酬金項下支應，倘經費有所不足再由本局補助。若辦理時間為假日，參與人員得核實於1年內擇日補休並課務排代（課務排代每校以一人為限；若有其他同校教師參與，得於課務自理情形下擇日補休）。
- 四、本局所屬國民教育輔導團工作人員，若辦理時間為假日，亦得擇日補休並課務排代。本案辦理活動期間所遺課務得

教務處 111/10/05 21:05



1110008344

有附件

千九百  
總力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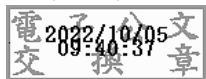
5

依規定聘請代課教師並得支領代課鐘點，並由本局111學年度精進計畫統籌支應。

五、檢附111學年度第1學期國民教育輔導團國中各領域召集人研習一覽表1份。

正本：本市各市立國中（含完全中學國中部）

副本：



裝

訂

線

